

##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新闻发布会

# 发挥职能作用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10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新闻发布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黄冠英通报了全市法院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总体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恒主持。

据介绍,我市两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办案理念,聚焦与法院工作紧密联系的“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三项指标,充分发挥审判执行

职能,努力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谷昌豪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建8个专项工作组,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责任落实到人,制订出台《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走访企业工作方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评价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细化服务企业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提高审判质效,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慎重适用强制措施;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延伸职能为民营企业提供司法服务;深入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活动,解决影响营商环境司法突出问题。

黄冠英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全市法院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全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努力营造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开封绚丽篇章贡献更大司法力量。

发布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庭庭长宋自学发布了4起典型案例;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围绕如何进一步提升商事案件审判执行质效、破产审判质效,不断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对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尉氏县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为进一步增强在校学生自我防护和抵制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意识,护卫青少年健康成长,10月20日下午,尉氏县人民法院指派法官孙军玲来到尉氏县第三初级中学,为该校3000余名学生送上一堂“法制安全教育”专题讲座。

专题讲座上,孙军玲用以案说法和现场解答的方式,从法律知识、常见违法犯罪、毒品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科学合理使用网络、校园周边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讲解,让同学们直观了解违法犯罪的概念,用一个个小故事生动地诠释了违法犯罪的危害和后果。孙军玲嘱咐在校学生,法律伴随每个人的一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无处不在,倡导同学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在遇到不法侵害时,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孙军玲生动活泼的讲解,博得在场师生阵阵掌声。孙军玲表示,关爱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使命,也是人民法院、人民法官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尉氏县人民法院一如既往地开展好“送法进校园”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杞县人民法院集中执行工作取得实效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杞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开展集中执行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10月15日,该院执行局干警王任任将7万元的执行款交付给申请人韩某。韩某拿到执行款对王警官连声道谢。

今年8月,王任任受理该案后,对案卷材料进行认真分析和研判。该案为韩某与某民营医院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法院于当年5月判决医院偿还原告韩某借款7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该医院未履行义务,韩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在开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行动中,王任任经过走访调查发现该民营医院虽有债务但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如何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维护好医院的正常经营、解决100多人的就业保障是本案的关键。申请人韩某要求该医院一次性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并要求限期执行;而被执行人医院方同意分期



案件和解现场。

杞县人民法院 供图

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可以保障医院员工正常工资发放,案件经多次调解均没有结果。

在执行干警多方调解下,被执行人医院方负责人表示全力配合好法院工作,同意法院查封其部分机器设备并先期履行部分债务。经过王任任不懈努力调解,双方最终达成长期

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医院先偿还韩某7万元,剩余案款每月偿还3万元,两年内全部还清。在和解期间不解除查封,当天医院负责人将7万元执行款交付给了韩某。该案的和解,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照顾了该民营医院的正常运营,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 突击执行 风雨无阻

全媒体记者 王淳

10月20日,记者从尉氏县人民法院获悉,10月以来,该院加大执行力度,全力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4月26日,尉氏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执行干警多次通过打电话、发微信等方式通知被执行人蔡某到法院处理此案,并数次告知其拒不履行的后果,但蔡某均置之不理。因被执行人蔡某长期在外,人、车均查不到下落,致使案件无法取得进展。

10月13日晚,执行干警接到申请人周某的电话,周某称在县城福甬路边发现被执行人蔡某的车辆。尉氏县人民法院立刻派出3名执行干警,迅速赶到被执行人车辆停放的现场,并给被执行人蔡某打电话,但其谎称自己在外省打工,无法回家。

执行干警立即戳穿了蔡某的谎言,告知其30分钟内必须赶到停车场,否则将联系拖车将其车辆拖至法院,并由其自行承担拖车费用。至此,被执行人蔡某才松口,并答应尽快赶到现场。执行干警冒雨等待40余分钟后,被执行人蔡某才到达现场,执行干警向其出示了证件及扣押车辆的执行裁定书。

在强制执行的威慑下,被执行人蔡某同意把车钥匙交给执行干警,执行干警顺利将车辆扣押至法院。同时将蔡某带至尉氏法院,告知其务必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若逾期未履行,法院将依法对其车辆进行评估、拍卖,最后,被执行人蔡某在裁定书上了字。

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时刻保持“在线”状态,只要发现执行线索,立即出动执行,加班加点查人找物,用好用足强制执行措施,敢于动真碰硬,尽最大的努力,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 龙亭区人民法院 召开优化营商环境物业服务企业座谈会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10月14日,龙亭区人民法院组织辖区河南亮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召开优化营商环境物业服务企业座谈会。

会上,龙亭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陈姝亭通报了龙亭区人民法院2019年以来物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分析了当前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过程中和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了中肯的建议。

随后,与会法官听取了各企业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在诉前调解、案件审执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对各企业就物业服务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并从化解矛盾纠纷的角度出发,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加强宣传工作及提升服务质量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4家企业代表对法院在化解物业服务纠纷中所作的工作和努力给予高度评价。

龙亭区人民法院院长马中东建议

各物业服务企业摆正位置、调整心态,拓宽思路,改善服务,努力提升辖区居民的生活品质。龙亭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认真梳理和筛选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法院各项工作,最大限度整合解决纠纷的各方力量,积极构建物业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体系,最大限度保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的同时,对恶意欠费行为坚决打击,努力实现物业纠纷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 祥符区人民法院领导讲党课促发展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10月16日,祥符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照君以“凝心聚力、争先创优”为主题,为该院全体党员上了一堂有关争先创优的党课,激发全体党员的工作激情。

孙照君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要求大家正确面对新的形式与任务,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正确面对党员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增强党性意识,激发内在动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树立典型,让广大党员学有标尺、比有榜样、赶

有目标,争先进促发展。

孙照君强调,祥符区人民法院全体党员要按照“重党建、强队伍、提质效、驻品牌”的工作思路,打造知感恩懂回报、知感恩勇担当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和保障功能,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为祥符区人民法院的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